

## 各機關使用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資料連結作業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業字第1121961066號令訂定

- 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確保各機關於進行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資料(以下簡稱 ETC 資料)介接查詢時均符合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目的，落實資訊安全，防止 ETC 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，保障個人隱私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各機關，指本局核定同意之各機關。各機關向本局申請介接 ETC 資料，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提出需求資料項目，並應於達成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處理、利用所連結取得之資料。
- 三、經本局核定之各機關應訂定下列使用者管理事宜：
  - (一)帳號新增或異動須經申請，申請時應列明 ETC 資料查詢權限，並由權責主管核可後，交由管理者配賦帳號及查詢權限。
  - (二)帳號及密碼通知過程應注意保密措施。
  - (三)管理者及使用者不得使用非本人申請之帳號，帳號不得交予他人，且不得和他人共用。
  - (四)密碼應定期通知使用者更換，使用者密碼應妥善保管，避免他人知悉。如發現有洩密之虞時，應即更換。
  - (五)使用者及管理者職務異動時，應辦理帳號異動程序。
  - (六)管理單位應定期辦理帳號清查，檢視使用者及管理者權限，並廢止重複、閒置、職務調整、離職及退休者帳號。
  - (七)各機關申請 ETC 資訊連結作業單位主管及承辦人異動時，應通知本局。
- 四、各機關為因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等事故，應訂定資料安全管制作業：
  - (一)查詢 ETC 資料管制措施
    1. 使用者查調時，應填寫或輸入案號及查詢事由，作為日後查核依據。

2. 查詢資料應避免非業務權責人員閱覽、擷取及破壞。
3. 查詢完竣後，如有併案或附卷必要，應妥善保管，併案附卷之資料應併案歸檔，不需併案附卷者應即銷毀。
4. 使用者因案查詢時，有關查詢者帳號、日期、時間、作業代號、被查詢者條件、案號及事由等紀錄，至少應保留5年。

(二)使用者端連線設備管理：使用 ETC 資料之連線電腦設備應設定螢幕保護密碼，使用者離開時，應退出使用環境，每日下班前並應確實關機。

(三)主機端資訊管理

1. 資料庫主機應使用網管設備阻擋非必要連結，禁止直接存取網際網路，避免資料外洩或病毒傳入。
2. 系統技術支援單位應維護主機作業系統、設備實體及網路之安全管理，並建置防毒軟體或防火牆等防護措施。
3. ETC 資料介接查詢系統相關主機、伺服器應放置於電腦機房，並由系統技術支援單位維持良好運作及維護管理。

五、各機關應建立內部稽核，稽核內容至少包括下列方式：

- (一)每月列印查詢紀錄單，供查核人員查核，查調紀錄總筆數在1萬筆以內，每月抽查比率至少1%，查調紀錄總筆數逾1萬筆者，就超過部分降調抽查比例為0.5%。
- (二)前項查核結果，應保留3年備查，遇有查詢異常現象，應請查調者說明，並作成稽核紀錄。
- (三)應保存電磁紀錄 ETC 資料日誌，各機關應定期稽核，遇有缺失時，應即檢討改善。

六、本局依職權辦理外部稽核業務時，各機關應備妥應用資訊連結系統使用者清冊等相關資料，以配合提供實施稽核。

七、各機關應參照本要點相關規定另訂管理要點，送本局備查。

八、各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用 ETC 資料。各機關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ETC 資料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，負擔法律責任。